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5-01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温增勇董事长主持，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以电邮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通过了关于设立“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决议，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三、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为了推动公司资产销售，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出让公司资产任务的考核标准。预计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购买资产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4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并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预计本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遵循了谨慎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资产销售，促进公司的利润增长，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预计向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公司日常运营中正常向社会公开出售的土地、店铺及车位等各项资产，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均在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进行关联交易决策。上述关联交易为预计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 800 万元以内的发展项目调研经费支出的决议。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地点、议程的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项须提请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9 日